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62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儀

複　代理人　蔡佑典

被　　告　廖秀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9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4日8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及裕成路交岔路口，因支線道未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小琴所有、蔡俊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303元（工資1萬264元、烤漆1萬4,489元、零件3萬1,550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。又被告至少應負7成之肇事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,4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是綠燈直行，無肇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之事項在於被告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？原告代位訴請被告賠償損害，有無理由？茲加記理由要領如下：

㈠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畫面，事發當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沿中山北路2段23巷往裕成路方向直行，隨後自中山北路2段23巷駛出並右轉進入裕成路外側車道時，蔡俊傑駕駛系爭車輛自交岔路口中央網狀線上駛入裕成路外側車道，兩造車輛旋即發生碰撞等情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6頁反面），足見被告並無減速慢行，注意來車之情形，難認被告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。又被告辯稱伊是直行，沒有要右轉，被蔡俊傑撞一下才右偏等語（本院卷第46頁反面），惟與本院勘驗結果顯有不符，依中山北路2段23巷往裕成路之道路設計為Y字路口，亦無直行之可能，被告以前詞置辯，尚難憑採。

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，雖檢具估價單為證，然零件修理既是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方屬修復必要費用。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，自出廠日111年12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4日日，已使用1年5月，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1萬6,847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1萬264元及烤漆1萬4,489元，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4萬1,600元（計算式：16,847+10,264+14,489=41,600）。

㈢復依上開勘驗筆錄之記載，亦難認蔡俊傑有何減速慢行，注意來車之情形，此情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同此結論（本院卷第6頁），足認蔡俊傑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本院審酌被告與蔡俊傑違反各自應遵守之注意義務始生本件事故，考量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

節、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，認被告與蔡俊傑應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，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代位權，自應承擔蔡俊傑之與有過失。故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數額，經扣除過失相抵後為2萬800元（計算式：41,600×0.5＝20,800）。

四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15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
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1,550×0.369=11,64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1,550-11,642=19,908
第2年折舊值	19,908×0.369×(5/12)=3,06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9,908-3,061=16,847